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1-24-0218-PCS - 第一刑事法庭。-----

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 嫌犯：趙紫軒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1216XXX(X)，出生日期：1992 年 02 月 12 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澳門東望洋新街 185 號新興大廈 5 樓 A，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區華發首府 4 棟 502 室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區華發首府 402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、第 138 條 d 項、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3 條第 1 款和第 9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『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』，嫌犯須於 2026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03 時 15 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 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陳嘉敏

首席書記員



張敏儀